

宿迁市“十五五”公路发展规划研究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宿迁市“十五五”公路发展规划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SJFW-G2025-0003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中标供应商（全称）：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委托服务范围及期限

- 1、服务范围：宿迁市“十五五”公路发展规划研究项目服务；
- 2、合同履行地点：宿迁市；
-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终成果通过审查止；
- 4、合同履行方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合同履行条款履行本合同；

5、合同总价（含税）：（大写）陆拾玖万陆仟元整（¥：696000.00 元）

本次合同总价应是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主要包含甲方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价格、管理费、人工费、交通差旅费、材料搜集费、调查分析测算费、现场踏勘费、设备费、安全措施费、保险、利润、印刷费、验收等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在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6、项目内容：

1.研究年限

规划期限为“十五五”期，即 2026 年-2030 年。

2.研究范围

研究范围为宿迁市全境。

3.主要研究内容

本项目研究内容为宿迁市“十五五”公路发展规划，包括对宿迁市公路发展进行回顾，科学研判“十五五”发展形势要求，研究制定“十五五”时期公路发展思路、目标及重点任务，并列出保障措施。

（1）发展回顾

系统总结宿迁市“十四五”期间公路取得的成就，包括普通国省道、农村公

路的建设、养护、服务、安全、智慧绿色、治理等各方面。通过与原“十四五”发展目标、同类型先进地区的评估和对比，分析宿迁市公路发展存在的问题。

（2）形势要求

分析宿迁公路发展中面临的外部环境和形势，包括长江经济带、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淮河生态经济带等国家层面，以及省内全域一体化等省级层面，锚定“强富美高”新宿迁建设总目标，牢牢把握“省内作出更大贡献、全国奋力争先进位”的总体定位，提出对公路交通发展的要求。

（3）发展思路与目标

根据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结合交通强国建设目标、交通运输部和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十五五”规划思路以及宿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等，研究制定“十五五”宿迁公路交通发展的重点思路和目标。

（4）难点、重点任务

从构建公路路网体系、管理体系、养护体系、服务体系等方面，提出宿迁市“十五五”公路发展的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等。重大项目包括“十五五”期公路交通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并测算投资和建设规模。

（5）保障措施

提出“十五五”时期公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战略推进以及目标实现的措施性建议。

4. 进度要求：2025年6月底前完成工作大纲，2025年11月底前完成初步成果，2026年1月底前形成中间成果；2026年9月底前完成最终成果。

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能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工作周期做相应合理的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工作周期安排。实时根据甲方相关要求，做好各阶段成果的提交和汇报。

5. 成果要求

研究成果：《宿迁市“十五五”公路发展规划研究报告》、汇报PPT、项目图表等。各进度研究成果应符合上级相关部门对“十五五”规划的要求，且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项目负责人：徐凤军，联系方式：18652066596；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研究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交通运输部及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报告编制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

(3) 乙方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报告编制、复核、审核等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应按期、按质、按量的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研究报告的质量负责，报告质量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4) 应全过程配合甲方及时向有关部门办理报批工作（如有），保证研究报告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研究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不能将成果报告转让第三方。

(5)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乙方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研究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 如果乙方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立即安排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

3) 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乙方投标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技术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 由于甲方提出加快编制进度，提前完成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计列。

(6) 乙方在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7) 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根据需要为服务办理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保险种类由乙方

自行选择)。对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乙方人员伤亡,或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造成的第三人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者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损失和赔偿,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2、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为保证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甲方应负责与相关部门的协调。甲方在服务周期内,依照双方共同商定的实施工作计划,在服务的各阶段、各方面给予乙方积极有效的配合。

(2) 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实施阶段的工作,从双方约定日期起,按照乙方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3) 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费用。

三、支付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 进度款:提交中间成果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无息)。

(3)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4)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五、验收标准及要求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

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甲方的违约

（1）由于甲方变更研究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对其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未按期提供编制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研究报告编制的返工、停工、窝工，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甲方要求提前完成研究报告编制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2）除不可抗力和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外，甲方违约支付款项或逾期支付的，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而非款项实际到达乙方账户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合同余款不再支付。

（4）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的违约

(1) 乙方将研究报告编制任务转包，或者未经业主同意私自分包的，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期提交编制成果的(业主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 天，甲方将分别按相应阶段合同价的 1%计扣乙方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天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因编制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编制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的，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编制工作外，业主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乙方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4) 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在乙方编制费中扣除。

3、责任的期限

乙方与甲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七、知识产权

本项目最终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附则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 1362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6 月 17 日

乙方：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清源路 268-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6 月 17 日

廉政合同协议书

甲 方：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 方：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服务管理中的党风廉政建设，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障各方合法权益，依据有关规定，委托人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等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宿迁市“十五五”公路发展规划研究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从事我市交通服务项目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宿迁市“十五五”公路发展规划研究项目合同文件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特别约定：签约各方已详细审核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对合同各条款的内容均已充分理解并知晓，无受胁迫、重大误解、显失公平和可撤销情形，自愿签订本合同。

甲方：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 1362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6 月 17 日

乙方：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清源路 268-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6 月 17 日